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全友易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壅邦

被告 張全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9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)。

(二)請提出原告完整住戶規約、所訂管理費、消防改善分擔金額之計收方式之規約條項或會議紀錄資料影本，及提出對於被告房屋計收管理費之計算標準、歷年管理費收繳、欠繳紀錄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2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